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之后，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筹）。依照法定程序，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了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智慧交通”），设立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程序正在进行中。

现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投资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迈特”），其中 176.4706 万元计入欧迈特注册资本，其余 1323.5294 万元计入欧迈特资本公积金。本次投资完成后，银江智慧交通持有欧迈特 15% 的股权。

本次项目使用资金来自于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该自有资金来源于银江股份用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筹）的超募资金 3000 万元。

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银江智慧交通增资入股欧迈特项目，是基于对我国视频传输行业未来向好发展的判断，银江交通投资进入视频传输产品领域，积极布局产业链，整合上游资源，符合银江股份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银江股份在数字视频光纤传输领域的拓展，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减少单一市场的波动风险。有利于银江智慧交通在智能交通行业的发展，进一步促进其技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促成技术、市场和资本的有机结合，为股东创造价值。同时，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

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杭州银江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使用 1500 万元增资入股北京欧迈特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史其信

刘海生

罗吉华

2011年10月18日